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99號

聲請人 新歐洲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洪明輝

代理人 張藏文律師

相對人 皇家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前名稱
：大鼎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康鴻南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3年度訴字第1037號民事判決，曾提存新臺幣68萬元，並以鈞院103年度存字第539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應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

01 供擔保法院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
03 前依新北地院103年度訴字第1037號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
04 提存物，此有歷審判決、確定證明書及提存書等件影本在卷
05 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
06 新北地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
07 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11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